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1,035,01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3,455,208 股。（具体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